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基礎學科標準評量實施辦法

102 年 4 月修正

107 年 2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宗旨：指導學生在校求學過程中，作有計畫而深入的研究學習課業，並評鑑教學成果，

提高學生學習水準奠定良好進路基礎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高一、高二、高三全體學生(綜職科除外)。

三、實施時間：各學期開學後，第一週內舉行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測驗科目及範圍：經教學研究會議討論後另行公告。

(二)計分標準：各科以一百分計算，評量成績列入該學期該科平時成績一次計算。

五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團體獎：考試科目與範圍若相同，則各年級總成績前四名之班級頒發獎牌，以資獎勵。考試科目與範圍若不相同，則各科擇最優一名頒發獎牌。

(二)個人獎：考試科目與範圍若相同，則各年級個人總成績前十名，頒發獎狀以資激勵。考試科目與範圍若不相同，則各科擇優三名頒發獎狀以資激勵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